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

4、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欣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监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审议并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会议审议并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5,690,598.27 元，2021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738,001,740.5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及其他-62,318,187.46 元，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00,319,928.01 元。

鉴于公司在 2021 年度亏损，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1 年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

4、会议审议并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

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1至4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另行通知。

5、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并将发挥监事会本职功能，监督和督促董事会、管理层将制定的经营计划落地，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的准确、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7、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监事会同意

对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
1	<p>1.5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2.2 监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以书面、电话或者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和发出通知的日期。</p>	<p>2.2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如情况特殊，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和发出通知的日期。</p>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确保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不干涉、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3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监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1.4 监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2.1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本规则第 2.2 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2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如情况特殊，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事由

及议题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章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3.1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3.2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3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关注的问题。

第四章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4.1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4.2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分为同意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五章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5.1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5.2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5.3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附则

6.1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不一致之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6.2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6.3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